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沪03刑终70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赵永超,男,1985年4月15日出生于河北省深泽县,XX,初中文化程度,系石家庄益聚劳保用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户籍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深泽县。2020年8月13日因涉嫌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16日因涉嫌犯假冒注册商标罪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奉贤区看守所。

辩护人沈立,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赵永超犯假冒注册商标罪一案,于2021年6月17日作出(2021)沪0115刑初455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赵永超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于同年8月26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指派检察员谢飞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赵永超及其辩护人沈立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依据相关商标注册证、营业执照,同案关系人秦某、赵某2、张某的供述、辨认笔录,证人鲍某的证言,微信聊天记录、微信转账记录、支付宝转账记录,公安机关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鉴定书,案发经过、户籍资料以及被告人赵永超的供述、辨认笔录等证据认定:美国3M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在我国注册取得第7088343号“3M”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24类纺织品过滤材料等;于2014年4月28日注册取得第7088304号“3M”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呼吸面罩的过滤器、呼吸面罩的呼吸保护器、防尘和防毒用呼吸面具(非人工呼吸)等。

2019年6月起,被告人赵永超伙同赵某1(另案处理)在未取得“3M”注册商标权利人授权及许可的情况下,为谋取非法利益,购买生产过滤棉的模具,在河北省石家庄市深泽县XX庄XX大街XX店雇佣工人生产假冒“3M”注册商标的过滤棉,并予以销售,销售金额共计人民币37万余元。

2020年8月12日,公安民警在河北省石家庄市深泽县XX庄XX大街XX店查扣被告人赵永超生产的假冒“3M”注册商标的3701CN滤棉54,000片、5N11CN滤棉23,248片、6001CN滤毒盒1,700包(每包2个)等。

原判认为,被告人赵永超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被告人赵永超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依法从轻处罚。被告人赵永超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5万元,酌情从轻处罚;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从宽处理。为严肃国家法制,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不受侵犯,根据被告人赵永超的犯罪情节、社会危害性、认罪悔罪态度等,依照199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

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七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十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一、被告人赵永超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八万元。二、被告人赵永超退出的违法所得依法予以没收。三、查扣的假冒注册商标的滤棉、标识、说明书、滤毒盒、包装箱、模具及手机等作案工具予以没收并销毁。

上诉人赵永超对一审认定的基本犯罪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提出其检举同案犯赵某1，且对其生产的假冒“3M”商标的滤棉有质量控制，请求对其宣告缓刑。

辩护人提出：1. 上诉人具有坦白情节，且检举了同案犯赵某1，在审查起诉阶段即认罪认罚，原判对上述情节未予充分考虑，请求二审从宣告缓刑的角度适用认罪认罚从宽，体现更大的从宽幅度；2. 原判认定“赵永超不能保证产品质量”的事实并不成立，赵永超采购的原材料是合格的，其生产的自有品牌“宏盾”牌过滤棉经检测也是合格的，其生产假冒“3M”商标商品的工艺、过程、原材料与生产“宏盾”牌过滤棉均相同，即便认为上述证据不能证实涉案假冒“3M”过滤棉的质量，基于存疑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也应认定一审认定的“赵永超不能保证其生产的过滤棉质量”这一事实不成立。3. 赵永超家庭困难。其本人离异，系2个未成年子女的唯一抚养人，父母患病，请求对赵永超宣告缓刑。辩护人提交了相关送货单、转账记录及检测报告，以证实赵永超等人采购的热风棉、无纺布、熔喷布等原材料及生产的自有品牌“宏盾”过滤棉系合格产品。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认为，赵永超与赵某1系共同犯罪，赵某1系被通缉后主动投案，故不能认定赵永超具有立功情节；辩护人提交的“宏盾”牌过滤棉检测合格报告与本案无关，且本案是假冒注册商标罪，其采购的原材料即便是合格的，与假冒注册商标罪亦没有很大关联性。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建议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诉人提交了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及赵某1的供述笔录，以证实赵某1系被上网追逃后主动投案。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与原判相同。

本院认为，上诉人赵永超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其行为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且情节特别严重，依法应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赵永超供述赵某1参与共同犯罪，是其作为共同犯罪人应当如实供述的内容，其没有协助公安机关抓捕同案犯或者规劝同案犯自首等行为，依法不能认定其具有立功情节。现有证据不能证实赵永超生产的假冒“3M”过滤棉系不合格产品，但赵永超开设公司、招募工人、购置模具，规模化地生产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商品，且该商品系用于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或者防毒面具的过滤元件，赵永超本人亦供述其生产的假冒商品的防尘过滤效果在持续时间上与“3M”产品有差异，具有较大的社会危害性。原判根据赵永超犯罪的事实、性质，并考虑其具有坦白、退缴违法所得、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对其予以从轻处罚并判处实刑，并无不当。上诉人及辩护人请求二审改判赵永超缓刑，并无新的事实及理由，本院不予采纳。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建议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意见正确，本院予以支持。原判认定上诉人赵永超犯假冒注册商标罪，事

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周宜俊

审 判 员

程亭亭

人民陪审员

杨坤

书 记 员

邵清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